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6號

聲 請 人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駿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提出本票原本1件。(票號：WG00000000、票面金額：213萬元整)

(四)陳報提示日為何？(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(五)確認請求事項中記載「月息新臺幣14,333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票應以票據上所載內容為準，若未約定利率者，應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計息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約定事項加以變更或補充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